根據香港法例第476章《海岸公園條例》及

香港法例第476A章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》

**換領海岸公園漁民捕魚許可證申請表**

**持證人須知：**

1. 此申請表必須填寫妥當及簽署，並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一併提交：
2. 持證人的身份證副本；及
3. 捕魚許可證上列出的漁船的：

* 有效的《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》副本；
* 有效的《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》副本；及
* 有效的《本地船隻運作牌照》副本。

1. 持證人可透過電郵、傳真或郵寄的方式向漁護署提交，亦可選擇於電話預約後，在預約時間親身前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辦事處遞交（地址：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09 室；電郵：[marineparks\_permit@afcd.gov.hk](mailto:marineparks_permit@afcd.gov.hk)；傳真：3468 3015）。
2. 若持證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辦理此申請。如對換領捕魚許可證申請有任何查詢，或在填寫申請表方面需要協助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468 3446／3468 3472 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聯絡。

**I. 持證人資料 　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： 先生 / 女士 |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|
| 聯絡電話 ： | |  |
| 電郵地址# ：  #如希望同時透過電郵方式收取電子版本許可證，申請人必須提供其個人電郵地址 | |  |
|  | | | |  |
| 通訊地址 ： | |

**II. 許可證資料 　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持有之捕魚許可證號碼 ： | 許可證屆滿日期 ： |  |
| 許可證上列出的船隻牌照號碼： | | | |  |

**□** 本人確認現持有的許可證上的資料不用更改。

**□** 本人要求更改許可證的下列資料：（例如：船隻／授權人資料，請清楚列明有關更改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）

**III. 領取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方法 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□** 掛號郵寄 | |
| **□** 親臨海岸公園辦事處（荃灣）領取 | |
| **□** 其他: |  |
|  |  |
| **□** 除上述領取方法外，同時透過電郵方式收取電子版本許可證 (必須提供申請人的個人電郵地址) | |

🞏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」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關於個人資料收集聲明** | |
| 收集目的： | 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料純屬自願。就此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料會作下列用途：(a) 審批及處理在此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一切相關事宜；(b) 更新資料記錄；(c) 執行香港法例第476 章《海岸公園條例》或香港法例第476A章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》的相關條文規定；(d) 聯絡申請人／授權人； |
| 資料的移轉： | 漁農自然護理署（下稱「漁護署」）會視情況所需，將有關資料移轉予有參與以下事項的有關政府部門或團體／人士：(a) 審批及處理在此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（包括：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（下稱「工作小組」））；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）；(c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(d)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 |
| 索閱個人資料： | 根據《個人資料（私隱）條例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料。你的索閱權包括索取你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料的副本一份。 |
| 核對程序： | 有需要時，漁護署及工作小組會根據《個人資料（私隱）條例》第30條所提及的「核對程序」處理你的申請。 |
| 查詢： | 如需查閱或改正資料，請致電3468 3446/3468 3472與漁護署職員聯絡。 |

**聲明：**

**本人衷誠作出聲明，此申請表內的陳述及資料及此申請所提供的其他陳述、資料及文件，均屬正確無訛。本人同意並明白如故意虛報任何資料、故意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、或故意歪曲隱瞞事實，本人的申請將無法進行，本人亦可能會因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而被檢控。**

**本人明白並願意遵守許可證上所列出的條件、背面的一般規定和重要警告，及附件上所列出的許可證特別條件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持證人簽署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 持證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捕魚許可證背面的一般規定

1. 只可進行許可證上獲批准之捕魚活動。

2. 禁止康樂捕魚或出租船隻予他人作康樂捕魚。

3. 此許可證只適用證上所載之船隻。

4. 在海岸公園護理員、警察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要求下，須出示此許可證及船上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。

5. 捕魚時，不得滋擾他人或引起他人的不便。

6. 在海岸公園作業時須自顧安全，如因捕魚而有任何損傷，政府概不負責。

7. 此許可證並不豁免持證人申請任何其他香港法例規定需要的批准。

8. 漁農自然護理署如為妥善管理而局部或全部關閉海岸公園，任何關乎該公園之許可證於關閉期間將暫停有效。

9. 此許可證獲批准之捕魚活動，不得對現行及將來實施或修訂的本港法例造成任何減損。

重要警告

持證人／授權人如 –

(a) 違反香港法例第 476 章《海岸公園條例》或香港法例第 476A 章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》的條文；或

(b) 違反或未能遵守此許可證之任何簽發條件或規定；或

(c) 違反香港法例第 171 章《漁業保護條例》的條文，

此許可證可能被撤銷。